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法律事务专业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程

辛灵彦 黄玉芬 张文考 主 编
张迅雷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程

Hun Yin Jia Ting Ji Cheng Fa Shi Wu Jiao Cheng

张文考 主 编

辛灵彦 黄玉芬 张迅雷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教材。

本书系统整合了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判例,全书内容分为结婚制度、婚姻终止制度、监护制度、抚养制度、收养制度、扶养和赡养制度、涉外婚姻制度、法定继承制度、遗嘱继承制度等九大学习情境,学习情境下又分为若干子情境。

每一子情境选择相应案例分别从案情介绍、法律问题、法律规定、审判情况、法理评析和学理综述六个方面依次展开讲解,以案由为载体,精心剖析各种案例情境,学训一体,开放教学,突出培养学生法律应用技能和类型化法律问题的综合处理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律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人士的业务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程 / 张文考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04-029558-0

I. ①婚… II. ①张…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646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张雨微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558-00

前 言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根据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结合司法实务部门法律职业的实际工作需求,有选择地对民法领域的部分课程进行了全新的重组整合。这本《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程》就是其中的一个试例。首先,本教材突破了传统法学教材学科体系的知识结构编排顺序,尝试着从培养法律职业人的角度,以判例为基础,以案由为载体,完全依托真实案例,精心剖析各种案由情境,学训一体,开放教学,突出培养学生应用型法律技能的操作能力和类型化法律问题的综合处理能力。这也是法律学科职业需求的特性使然。其次,本教材极力强调情境化教学,坚持在“做中学,学中做”的高等职业教育理念,不再过分强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的抽象掌握,也不再坚持以抽象的法理学理论为中心,而是立足于以实践为中心,以理论做指导,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从而使法律在适用过程中获得鲜活的生命。这其实也是法律职业教育的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的应有之义。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以婚姻家庭法律涵盖的各项具体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为框架,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类型化案由为载体将婚姻家庭继承法划分为九个平行的学习情境。学习情境一是结婚制度,分述6个子情境;学习情境二是婚姻终止制度,分述了以离婚纠纷为重点的6个子情境;学习情境三是监护制度,设置了1个监护权纠纷子情境;学习情境四是抚养制度,分述了以各种类型的抚养纠纷为内容的5个子情境;学习情境五是收养制度,分述了4个子情境;学习情境六是扶养和赡养制度,分述了3个子情境;学习情境七是涉外婚姻制度,分述了两个子情境;学习情境八是法定继承制度,分述了6个子情境;学习情境九是遗嘱继承制度,分述了5个子情境。本教材各学习情境的编写分工如下:

张文考:学习情境五、学习情境六、学习情境八、学习情境九

辛灵彦:学习情境一、学习情境二

黄玉芬:学习情境三、学习情境四

张迅雷:学习情境七

本书由主编张文考负责修改、统稿、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引用了许多婚姻家庭继承法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观点、著述,同时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的部分判例以及各类公开出版物上公布的婚姻家庭法案例,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支持鼓励和有关高职高专教育课程开发专家的悉心指导,同时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其编辑人员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诚挚的谢忱。

本书的编写为一种新的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2月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结婚制度

子情境 1	一夫一妻原则纠纷	1
子情境 2	婚姻自由原则纠纷	4
子情境 3	无效婚姻纠纷	9
子情境 4	可撤销婚姻纠纷	13
子情境 5	婚约财产纠纷	16
子情境 6	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19

学习情境二 婚姻终止制度

子情境 1	配偶被宣告死亡的婚姻纠纷	23
子情境 2	离婚纠纷	25
子情境 3	离婚财产纠纷	31
子情境 4	离婚子女抚养纠纷	43
子情境 5	探望权纠纷	46
子情境 6	离婚损害赔偿纠纷	49

学习情境三 监护制度

子情境	监护权纠纷	54
-----	-------------	----

学习情境四 抚养制度

子情境 1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61
子情境 2	婚生子女抚养纠纷	64
子情境 3	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	66
子情境 4	继子女抚养纠纷	69
子情境 5	人工生育子女抚养纠纷	72

学习情境五 收养制度

子情境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75
-------	----------------	----

子情境 2	事实收养关系纠纷	79
子情境 3	收养协议纠纷	82
子情境 4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86

学习情境六 扶养和赡养制度

子情境 1	扶养费纠纷	89
子情境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91
子情境 3	赡养费纠纷	93

学习情境七 涉外婚姻制度

子情境 1	涉外离婚纠纷	97
子情境 2	区际离婚纠纷	100

学习情境八 法定继承制度

子情境 1	继承权纠纷	103
子情境 2	遗产范围纠纷	114
子情境 3	继承诉讼时效纠纷	119
子情境 4	法定继承人范围纠纷	122
子情境 5	代位继承纠纷	129
子情境 6	转继承纠纷	132

学习情境九 遗嘱继承制度

子情境 1	遗嘱效力继承纠纷	136
子情境 2	遗嘱继承纠纷	142
子情境 3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47
子情境 4	遗赠纠纷	151
子情境 5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56

主要参考文献	159
--------------	-----

学习情境一 结婚制度

子情境1 一夫一妻原则纠纷

案例 朱某诉徐某、李某重婚案

自诉人:朱某,男,住河南省某县某村

被告人:徐某,女,住址同上

被告人:李某,男,住址同上

自诉人朱某诉称:我与被告人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88年2月5日登记结婚,1994年3月6日生育一子朱小某,婚后夫妻感情一般。1998年4月份,二被告共同离家出走,一直在外地同居生活,期间又生育一女一子。2007年7月份,二被告从外地回村居住并携带其生育的两个孩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自诉人认为,被告人徐某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被告人李某明知徐某有配偶而长期与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被告均已构成重婚罪。故提起自诉,要求追究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徐某辩称:与朱某的夫妻关系是事实,因不懂法才走到这一步。

被告人李某辩称:我本人以前没结过婚,与徐某去山西打工,两人才在一起生活的,也没有去登记结婚,虽然违反了道德,但并没有犯法。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诉人与二被告人均系河南省某县某村村民。1988年2月5日,自诉人朱某与被告人徐某在某县某乡登记结婚,1994年3月6日生育一子朱小某,现随朱某生活。1998年4月份,二被告人到山西打工进而共同居住生活,2001年3月28日生育一对双胞胎,女儿李某豫,儿子李某北。2007年7月份,二被告人携子女回原籍生活。

一、法律问题

1.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度?
2. 一夫一妻制的社会意义是什么?
3. 什么是夫妻间的忠实义务?
4. 什么是重婚?重婚与姘居有何区别?

二、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3条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第4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

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3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刑法》第258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审判情况

该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已经与自诉人朱某登记结婚,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被告人李某明知被告徐某有配偶,还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自诉人的控告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在审理中,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能够积极对自诉人的损失予以赔偿,本院酌予从轻处罚。依照我国《刑法》第258、72条第1款、第73条第2款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徐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被告李某犯重婚罪,判处拘役2个月。

四、法理分析

本案是典型的重婚案件。刑法对于重婚罪的认定,不但要求重婚者有重婚的行为和事实,而且要求具有重婚的故意。本案中,从主体上讲,第一被告人徐某符合重婚罪主体要件即“有配偶”,“有配偶”是指一方当事人已经存在婚姻关系,且此婚姻关系还处在续存期间,从客观上讲,被告人徐某实施了重婚行为,她在未与朱某办理离婚手续前又与李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从主观上讲,行为人表现为直接故意,从客体上讲,其行为侵害了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制度,故其行为很明显地已构成重婚罪。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二被告人是否构成重婚罪。虽然第二被告以前没有结过婚,且没有与第一被告人进行结婚登记,但李某与朱某、徐某系同村村民,其明知徐某有配偶仍与之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与第一被告人的同居行为已构成事实重婚。他们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我国法律制度所保护的一夫一妻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理应处以刑罚。

五、学理综述

1.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的婚姻制度。我国婚姻法实行的一夫一妻制,其主要包括三层含义:

(1) 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

(2) 已婚者即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3) 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多妾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

一夫一妻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摆脱了人类群婚杂婚时代的缺陷,是迄今最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极大的历史进步意义。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婚姻家庭领域始终坚持一夫一妻制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也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必然要求。

2.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社会意义

实行一夫一妻制度的意义首先体现在对妇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保障上。在封建社会一夫多妻的制度下,家庭中多是夫权统治,男尊女卑,妇女的家庭地位、社会地位极其低下,很多妇女甚至沦为男性的玩物,相应的,其所生子女也因嫡庶而地位有所不同,合法权益自然也难以得到

保障。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实现了男女平等,提升了妇女的家庭地位,也符合世界的婚姻家庭制度文明的发展潮流。恩格斯曾指出“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① 因此只有实行一夫一妻制度,才能使夫妻之间真诚相爱,互相忠实,同心协力抚育子女。共同承担对家庭和对社会应尽的责任,自觉履行本角色的义务。一夫一妻制度符合婚姻这一伦理的本质要求。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都与爱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不相容,不利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和谐和稳定。

一夫一妻是目前人类共同的道德价值理念。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只有少数地方的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地区有例外。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这种状况也在慢慢发生变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越来越被“边缘化”。

3. 夫妻忠实义务

夫妻忠实主要是指夫妻不为婚外性行为,“也包含夫妻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他方,不得为第三人利益牺牲、损害配偶方的利益。”^② 通常认为,对于夫妻忠实义务包含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夫妻忠实义务,又称贞操忠实义务,仅仅意味着配偶性生活的排他专属义务。广义上的夫妻忠实义务,不仅包括夫妻在性生活上互守贞操,不为婚外性行为,也包括夫妻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他方,不得为第三人利益牺牲、损害配偶他方的利益。

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夫妻相互忠实是夫妻双方共有的权利和义务。即丈夫和妻子都有要求对方对自己忠实的权利,同时自己也负有对对方忠实的义务。夫妻相互忠实是夫妻婚姻生活的最基本的要求,它有利于保证子女血缘的清白,保护配偶生育权,从而促进婚姻的稳定和家庭的和睦。

4. 重婚与姘居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重婚分为法律上重婚和事实上重婚两种。前者指有配偶者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后者指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重婚是对一夫一妻制度的严重破坏,它不仅违反了婚姻法,而且触犯了刑律。

重婚从字面上看就是具有双重婚姻。我国《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结合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的,通常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有配偶者再次结婚;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且周围群众认为他们是夫妻;三是明知他人有配偶仍与之结婚;四是明知他人有配偶仍以夫妻名义与之同居,且周围邻居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

重婚的法律后果包含以下几点:第一,重婚是无效婚姻。我国《婚姻法》第10条明确规定,重婚是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之一。第二,《婚姻法》第32条规定,对于重婚案件,经调解无效后,法院应准予离婚。可见,重婚是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第三,因重婚导致离婚的,受害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第四,构成重婚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第258条规定,构成重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5页。

^② 马强:《配偶研究》,载于《法律适用》,2000年第8期。

刑或者拘役。

另外,我们应当注意,重婚中的事实重婚与“姘居”不是一个概念。“姘居”在《婚姻法》上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该法第3条明确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条专门做了解释,《婚姻法》第三、三十二、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所以,事实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最本质的差别就在于前者当事人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后者有配偶者虽与他人同居,但对外并不以夫妻相称。

子情境2 婚姻自由原则纠纷

案例 宫某诉李某等侵权案

原告:宫某,女,住福建省某县某村

被告:李某安,男,住址同上

被告:李某,男,住址同上

被告:蔡某,女,住址同上

原告诉称:1985年2月13日,被告李某、蔡某两人曾就被告李某安在做游戏时致我右眼失明之事与我的父母达成协议:(1)李家负担宫某处置、治疗眼伤的医疗费260元,(2)李某安长大后娶宫某为妻,若不娶宫某为妻,须从与他人结婚之日起负担宫某每月生活费10元,直至终身。2004年4月,李某安与他人登记结婚,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其赔偿继续治疗费10000元,残疾生活补助费57352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共计77352元。

被告辩称:本案发生于19年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我的父母李某、蔡某并没有给宫某造成伤害,不应列为被告。因协议要求我娶宫某为妻,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故19年前宫李两家所签订的协议无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1985年2月13日,时年7岁的李某安与6岁的宫某在一起做游戏。不料,李某安手中的鞭炮一出手竟扔到宫某的眼睛上。双方家长急忙将宫某送到医院进行抢救。经过医生的治疗,宫某的生命虽然没有危险,但右眼却因此失明。后经双方家长协商,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其内容为:(1)李家负担宫某处置、治疗眼伤的医疗费260元,(2)李某安长大后娶宫某为妻,若不娶宫某为妻,须从与他人结婚之日起负担宫某每月生活费10元,直至终身。2004年4月8日,已26岁的李某安并没有娶宫某为妻,而是与别的姑娘进行了结婚登记。宫某见其不履行协议,便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

一、法律问题

1.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2. 如何正确理解婚姻自由原则?
3. 我国法律如何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
4. 婚姻家庭法的其他基本原则有哪些?

二、法律规定

《宪法》第49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婚姻法》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13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14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15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16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民法通则》第16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103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133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三、审判情况

该县人民法院认为,双方于19年前签订的协议,有关婚姻关系的约定部分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的婚姻自由原则,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该部分的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故双方就赔偿达成的协议仍然有效。原告的侵权行为发生于19年前,因事发当时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理人已达成协议,并在协议中承诺当侵权人李某安不与原告结婚时,开始承担赔偿责任。在李某安婚前的这段期间,应视为诉讼时效的中断,故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事发时,被告李某安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诉讼时已经成年,故其侵权行为应该由被告李某安承担赔偿责任,由其原监护人承担补充连带责任。根据《婚姻法》、《民法通则》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最后做出如下判决:(1)判决被告李某安赔偿原告宫某生活补助费43 680元,继续治疗费8 000元,精神抚慰金10 000元。(2)判决被告的父亲李某和被告的母亲蔡某对上述赔偿款项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四、法理分析

本案是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本案的被告是加害人一人,还是应该包括其父母?

双方之所以在此问题上争论不休,是因为被告的人数关系原告获得赔偿的保障。若责任人只有加害人一人,被告获得赔偿的保障就大大地减小了。《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1条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从以上规定,无论被害人在何时提起诉讼,其监护人都要承担保障被害人充分获得赔偿的责任。具体到本案,加害人的父母应该共同列为被告。

2. 原告起诉时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本案被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发生于19年前,而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8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

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应该从侵权行为日即1985年2月13日至次年的2月12日呢?其实不然,因为本案存在着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事发后,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理人曾达成协议,侵权人在协议中承诺当被告李某安不与原告结婚时,开始承担赔偿责任。故在李某安婚前的这段期间,应视为诉讼时效的中断。1年的诉讼时效应从李某安与他人登记结婚之日起计算,即从2004年4月8日,到2005年4月7日。而原告是在2004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因此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3. 双方在当时签订的那份协议是否有效?

被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是给李某安和宫某订下了“娃娃亲”,是父母包办的婚姻,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中的婚姻自由原则,所以该协议因违法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作者认为,该协议并非完全无效。如果原告以此协议为依据要求被告李某安履行婚约,肯定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但他们在协议中就加害人向受害人进行经济赔偿的合意并不违法,因此加害人并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五、学理综述

1.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自主自愿地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不受任何来自外界的强迫或干涉。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婚姻自由并不是自古就实行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古代,男女结婚,离婚都无自由可言,如结婚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缔结形式。结婚,离婚并不完全是男女双方的事情,它是关系双方家族的大事。因此,家长对子女的婚姻有主婚权。

婚姻自由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有权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配偶,缔结婚姻关系,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结婚自由包涵两层含义:第一,结婚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对他方加以任何强迫和干涉。第二,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以,未婚者、离婚者、丧偶者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的结婚对象,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不受他人包括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人的干涉。离婚自由指男女双方结婚后,夫妻双方或一方基于婚姻关系的破裂,无法共同生活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离婚自由也包括两方面含义:第一,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时,当事人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第二,离婚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实现。离婚自由是对古代社会男子单方享有离婚权利的彻底否定。在封建社会里,婚姻解除权只专属于丈夫,如“七出”就是男子离婚专权的真实反映,遇有“七出”中所列举的情形,丈夫可以休妻,妻子却无提起离婚的权利,这也是古代男尊女卑、男女权利不平等的体现。

2. 对婚姻自由的理解

正确理解婚姻自由原则,应该把握以下几点:

(1)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宪法保护。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2)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作为人身权,它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婚姻当事人本人行使。

(3) 必须依法行使婚姻自由权。婚姻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自由,它要求婚姻的当事人在自由地结婚和离婚时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法律要求。一方面要坚持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另一方面又要反对草率结婚和轻率离婚。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当事人也要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绝不允许滥用这种权利去损害家庭、子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3. 实现婚姻自由原则的法律保障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提供了各种途径。如,政治途径,我国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平等地享有各种权利,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平等地享有各项政治权利为实现婚姻自由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障。经济途径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男女平等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这为广大妇女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提供了有力的经济保障。最后是法律途径,社会主义的法律为实现婚姻自由所提供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部法律中:一是《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二是《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三是《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4. 婚姻家庭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 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不仅是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原则,同时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家庭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领域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婚姻家庭领域里的男女平等具有广泛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 在婚姻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男女享有平等的缔结或解除婚姻的权利,双方在结婚或解除婚姻的条件上也都是平等的。在家庭中,夫妻双方地位完全平等,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也都是等同的。

② 在家庭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这里讲的家庭关系,是指包括夫妻关系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夫妻在家庭中平等地享有姓名权、人身自由权、遗产继承权、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也平等地承担抚育子女、计划生育、互相扶养等义务。在父母子女关系中,母亲和父亲权利一样,儿子和女儿权利一样。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的规定都平等地适用于父母之间、子女之间。父亲和母亲平等地抚养教育子女,平等地接受子女赡养扶助。子和女接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是平等的,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也是平等的,不因性别的不同而有任何差别。

③ 在其他家庭成员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婚姻法中的其他家庭成员关系,主要是指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在祖孙关系中,祖辈(含外祖父母)平等地承担抚养孙辈(含外孙子女)的义务,孙辈也平等地赡养祖辈;孙辈接受祖辈抚养、祖辈接受孙辈赡养的权利都是男女平等的。祖孙之间的继承权也是男女平等。在兄弟姐妹关系中,姐妹们的继承权与兄弟们的继承权也是平等的。

(2)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①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的合法权益是指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基于血缘关系和共同生活关系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的总称,包括人身和财产等多方面的权益内容。妇女的合法权益主

要有:婚姻自主权,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在婚姻关系期间,妇女对双方的共有财产享有与配偶平等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有力保障。

②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保护儿童是人类繁衍的需要。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婚姻法》主要是从未成年子女的受抚养权、受教育权、人身和财产权利等方面对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同类型的子女如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

③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尊敬、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也是社会和家庭的一项重要责任。我国婚姻家庭法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包括: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对失去子女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应当尽赡养义务;禁止遗弃和虐待老人;父母对子女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等。

④ 禁止家庭暴力。我国《婚姻法》第3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为指导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专门对“家庭暴力”做了解释。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家庭暴力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是一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不仅对受害人的身体造成危害,还使其心理遭受创伤,甚至造成人格尊严的损害。严重的家庭暴力还常常引发自杀、杀人等恶性刑事犯罪。

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我国往往要求要产生较严重的伤害后果,才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⑤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如打骂、恐吓、冻饿、患病不予治疗、限制人身自由等。虐待使受害者的身心受到摧残和损害,法律应予以禁止。

遗弃,是指家庭成员中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赡养、抚养或扶养的另一方,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成年子女不赡养扶助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等。遗弃是以不作为的形式出现的,当为而不为。

(3) 计划生育原则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原则。我国的计划生育是以控制人口数量、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提高人口素质为基本目标。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优育和适当地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合理并严格控制第二胎,禁止计划生育外的二胎或多胎,对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可适当放宽要求。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计划生育是夫妻应该承担的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计划生育的义务应当夫妻双方共同自觉地履行。

实行计划生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实行计划生育使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保持一定比例的要求。恩格斯指出:“生产本身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物、住房以及由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人们生

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都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①

其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需要,它关系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国家,自然资源十分有限,只有实行计划生育,才能实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

子情境3 无效婚姻纠纷

案例 白某诉于某要求确认婚姻无效案

原告:白某,男,住辽宁省某市某区

被告:于某,女,住址同上

原告诉称:我与被告是表兄妹,1992年经双方父母介绍认识,后两人确立恋爱关系,次年6月我们登记结婚,婚后共育一儿一女。2005年,双方因为家庭生活琐事争吵打架,被告返回娘家居住不归,后我把她接回。此后,只要吵架,被告就回娘家长住。我已经厌倦了这样的婚姻,请求法院确认我与被告的婚姻无效。

被告辩称:结婚登记是双方都同意的,且在一起生活多年,虽偶有争吵,但家庭生活还算美满,希望继续维持这段婚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白某的母亲与被告于某的母亲系亲姊妹关系,为了亲上加亲,两人于1992年8月被双方父母安排见面,后确立恋爱关系,次年6月两人隐瞒了表兄妹的关系并进行结婚登记,且按当地习俗举行了婚礼,婚后两人先后生育一儿一女。2005年,双方因为家庭生活琐事争吵,原告对被告大打出手,被告返回娘家居住不归,后原告将其接回。此后,两人矛盾加剧,时常争吵打架,被告每次吵架后都回娘家长住。2006年8月,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的婚姻无效。

一、法律问题

1. 婚姻的成立及其要件是什么?
2. 我国结婚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3. 结婚的形式条件是什么?
4. 什么是无效婚姻,其法律后果如何?

二、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页

第1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12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4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5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6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8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9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16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2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4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5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6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7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三、审判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系表兄妹,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违反了《婚姻法》第7条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法院最后根据《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判决原、被告双方的婚姻为无效婚姻,婚姻关系自始无效。

四、法理分析

婚姻无效制度是2001年颁布的《婚姻法》所创设的一项新的法律制度,男女双方的结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婚姻关系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原被告是表兄妹关系,违反了《婚姻法》第7条第(1)项的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人类两性关系的发展证明,血缘过近的亲属间通婚,容易把双方生理上的缺陷遗传给后代,影响家庭幸福,危害民族健康。原、被告违反《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而缔结婚姻,自然会被法院依法宣告婚姻无效。

五、学理综述

1. 婚姻的成立及其要件

婚姻的成立,亦称为结婚,也即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确立,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缔结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结婚这一法律事实,是婚姻关系借以发生的前提。从古至今中外婚姻立法来看,结婚的概念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结婚,包括订婚和结婚。而狭义的结婚,则不包括订婚。古代社会的结婚,订婚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订婚,就不能结为夫妻。近代以来的法律,大都将结婚界定为狭义的结婚。只要婚姻当事人依法履行了结婚手续即视为婚姻的成立。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即持狭义说。依据法理和有关的立法理论,可对婚姻成立的要件做如下分类:

(1) 实质要件

婚姻的实质要件是指婚姻当事人自身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如双方当事人是否有婚姻的合意和是否达到法定年龄;是否有禁止结婚的近亲属关系和禁止结婚的疾病。通常又将前一类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要件称为积极要件,将后一类当事人不得具有的情形称为消极要件。

(2) 形式要件

婚姻的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婚姻成立的方式或程序。从古今中外各国对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的要求来看,主要有仪式制、登记制、登记与仪式结合制。我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以结婚登记为婚姻的形式要件。婚姻的成立,除要求当事人必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只有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后,婚姻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才能得到国家和社会的承认。所以,婚姻的形式要件既是婚姻公示的法定方式,又是婚姻的有效要件。

2. 我国结婚的实质条件

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1) 结婚的必备条件